

第 14-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 10 時 10 分

地點：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台中市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主席：黃立賢主任委員

記錄：陳明麗

一、主席報告：應到人數 31 人，實到人數 20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1. 113-114 年各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如下：

年月	季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國平均
113.1-3 月	第一季	0.9094	0.9915	0.9762	1.0223	0.9844	1.1518	0.9659
113.4-6 月	第二季	0.9107	0.9953	0.9896	1.0343	0.9968	1.1519	0.9674
113.7-9 月	第三季	0.9536	1.0636	1.0367	1.0765	1.0486	1.1517	1.0083
113.10-12 月	第四季	0.9635	1.0521	1.0333	1.0754	1.0655	1.1518	1.0196
113 年度		0.9343	1.0256	1.0090	1.0521	1.0238	1.1518	0.9903
114.1-3 月	第一季	0.9607	1.0636	1.0267	1.0797	1.0677	1.1518	1.0202

2. 全聯會將辦理「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幹部訓練基礎課程」，訂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 9:00-17:00 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請第 15 屆委員及幹部預留時間與會。

3. 中區審查分會與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聯合尾牙訂於 1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晚上 18 時於全國大飯店 2 樓草悟廳舉行，邀請各位蒞臨聯歡晚會。

4. 114 年 8-9 月 SOP 抽訪，共訪查 22 家，3 家不合格(後續 1 家複評合格、1 家辦理歇業)；另外外展點(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SOP 抽訪 6 家皆合格。

二、通過第 14-5 次會議紀錄(議程 P7-14)：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議程 P1-6)：

決議：案題二撤案，餘通過。

四、報告事項：

牙醫總額研商會議中區代表黃立賢主委：114.8.26 召開總額 114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會議摘要如下：[114 年第 3 次研商紀錄](#)

- 114 年第 1 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其中有關風險調整移撥款規定「移撥經費若有剩餘，優先用於『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若再有剩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一節，同意援例於「全年預算」移撥經費有剩餘時，優先用於「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若再有剩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
- 113 年牙醫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案。**決議**：針對指標達成率為 0%(12 家)及達成指標實際領取金額為 0(1 家)之院所進行輔導作業。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三、轉診醫師資格迄日訂定案。**決議**：考量本(114)年修訂醫師資格之條件，為利牙醫有充足緩衝及適應

的時間，建議 114 年 5 月 1 日之前通過者，迄日維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5 月 1 日之後通過者，每年迄日維護至次年 6 月 30 日。另已核定資格如次年繼續符合資格，得繼續沿用；不符合資格由本署分區業務組將核定結果函送院所及副知署本部及牙全會，並請牙全會通知不符合院所名單。

4. 修訂「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5. 修訂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案。
6. 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審查執行會中區代表吳健民醫師：全聯會於 114. 7. 30、114. 10. 29 召開第 15-8 至 15-9 次審查執行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修訂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案。
2. 修訂「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討論案。
3. 115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預算分配案。
4. 「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導入一般服務後預算分配方式討論案。

決議：116 年回歸一般服務：10%按 R 值，20%按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及 70%按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申報執行率分配辦理。117 年回歸一般服務建議：10%按 R 值，90%按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申報執行率分配辦理。

進入一般 第 1 年度	R 值	執行率及計算期間	
116 年	10%	20%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70%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117 年(建議)	10%	90%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

5.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討論案。
6.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討論案。
7.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討論案。
8.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討論案。
9.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討論案。
10.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討論案。
11. 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內容討論案。
12.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討論案。

工作組會議中區代表李春生委員、黃怡仁組長：全聯會分別於 114. 8. 27、114. 9. 17、114. 11. 12 召開第 15-16 至 15-17 次工作組會議及 15-1 臨時工作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討論案。
2. 修訂支付標準「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討論案。
3. 關於丹娜絲颱風造成之損害補償方案討論案。
4.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討論案。
5. 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討論案。
6.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討論案。
7.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討論案。
8. 有關「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回歸一般服務預算之分配方式討論案。
9.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討論案。
10.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92094C)討論案。

醫審組楊永淙組長、全聯會醫審室中區代表：分會於 114.10.09 召開第 14-6 次醫審組會議，討論審查醫藥專家交付案件之審查，本次共討論 18 件，13 件協談、1 件函請改善、1 件列入追蹤、3 件移醫管組處理。

醫審組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李世賢、全聯會醫審室中區代表：

1. 全聯會分別於 114.9.3、114.10.15 召開第 15-15 至 15-16 次醫審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討論案。
 - (2)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討論案。
2. 分會於 114.9.20 召開 114 年第 3 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 有關覆核結果核刪不合理案件討論案。
 - (2) 有關申復案件的檢討與共識討論案。

企劃組劉宏鋒組長、全聯會企劃室中區代表：

全聯會分別於 114.7.30、114.8.27、114.9.17、114.10.29 召開第 15-23 至 15-26 次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平日急症及假日急症支付標準表修訂預算推估案討論案。
2. 有關「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回歸一般服務預算之分配方式討論案。
3. 修訂「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討論案。
4. 修訂支付標準「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討論案。
5.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討論案。
6.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討論案。
7. 研議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名單提報規範討論案。
8. 研議新增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項目討論案。
9. 研擬 115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評核重點項目及績效指標討論案。

10.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部門 113 年度執行成果評核改善討論案。

資訊財務組陳進奇組長、全聯會資訊室中區代表：

1. 全聯會分別於 114.8.13、114.10.8 召開第 15-18 至 15-19 次資訊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 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調整獨立作業區原始資料加密方式討論案。
 - (2) 牙周小組所需資料分析需求單討論案。
 - (3) 超高齡小組所需資料分析需求單討論案。
2. 分會健保申報之輔導名單已完成至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輔導名單處理中。
3. 健保署預計於 117 年更新獨立作業區 ID 的加密方式，到時會影響分會每月既定的輔導時程及產生相關資訊軟硬體費用。

醫管組賴聖佑組長、全聯會醫管室中區代表：

1. 全聯會於 114.10.8 召開第 15-12 次醫管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有關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來函建議修訂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兒童牙科轉診年齡上修為未滿十八歲討論案。
2. 分會於 114.11.5 召開第 14-8 次醫管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 有關醫審組第 14-6 次會議交付案件討論案。
 - (2) 有關簽訂輔導改善書但未符合改善值之院所討論案。
 - (3) 有關某支援醫師支援 A、B 兩家申請點數合計超出上限列入實地審查及 SOP 訪視結果，後續處理方式續提討論。
 - (4) 有關受輔導院所因審查疑義函請至本會說明申報情形，該院所不願配合輔導討論案。
 - (5) 中區輔導管控辦法 114/9 修訂醫師支援家數上限 5 家，經分析 114/9 申報資料，支援 5 家有 11 位醫師，其中有 8 位為口腔顎面外科醫師。

輔導組黃怡仁組長：輔導組於 114.7.25、114.11.17 召開第 14-6 至 14-7 次會議，共協談 27 家牙醫院所，14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6 家簽訂協議同意書、4 家同意說明、1 家移醫管組討論、2 家繼續追蹤。

醫缺方案專責小組黃聖峰組長、全聯會醫缺小組中區代表：全聯會分別於 114.7.30、114.8.27、114.10.29 召開第 15-15 至 15-17 次醫缺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臺中市牙醫師公會新增社區醫療站申請案。⇒ 同意新增「精英村醫療站」。
2. 有關彰化縣牙醫師公會新增巡迴點申請案。
3. 有關 114 年因應天然災害巡迴醫療停診情形一案。⇒ 請各區協助提供 114 年因天然災害導致巡迴醫療無法出診之相關資訊並於 115.1.9 回復彙整結果。
4. 有關 114 年度醫缺方案執業計畫考核對象。⇒ 中區醫缺執業考核兩家皆良。
5. 有關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討論案。⇒ 中區本年度升級地區台中市新社區福民國小(1→2 級地區)。

6. 因應近期天災造成交通中斷或受損，增訂災害期間巡迴醫療論次支付點數調整規定討論案。

身障方案專責小組林傳凱組長、全聯會身障小組中區代表：全聯會分別於 114.7.30、114.9.17、114.10.22 召開第 15-12、15-14 次身障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院所申請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追認通過案。
2. 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申請「自由里牙醫巡迴醫療站」、「賢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申請「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醫療站」執行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討論案。⇒通過。
3. 修訂「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討論案。
4. 有關 114 年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醫療團及居家牙醫服務停診討論案。
5. 有關新增「非經口進食患者口腔黏膜處置」診療項目建議討論案。

談判小組中區代表詹志揚委員：全聯會分別於 114.8.13 召開 115 年談判小組第 115-9 次會議，會議摘要：討論 115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成長項目。

國健小組中區代表蔡明勳醫師：全聯會分別於 114.9.3、114.11.12 召開第 15-12 至第 15-13 次國健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內容討論案。
2. 研議新增「6-12 歲兒童之口腔照護計畫」討論案。

五、案題討論：

案題一：有關本會與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14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案題討論。

提案人：黃立賢主委

說明：檢附本會與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14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資料（電子檔）。

決議：通過。

案題二：關於審查醫藥專家提報案件後續處理，是否符合制度設計概念？核扣是否合乎比例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家泓委員

說明：

- 一、近期會員醫師反映因 91018C 病歷書寫問題，非抽審當次病歷也遭多量提報，徒增困擾。
- 二、審查醫藥專家基於職責，發現異常後提報合乎規定，惟病歷書寫問題是否需要提報，值得商榷。
- 三、業務組雖會追蹤提報案件，但現行是處理方式否合乎比例原則，特此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

案題三：有關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以及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改為每八十四天申報一次，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良吉委員

說明：因應陳時中政委照顧弱勢政策，這類病人如果在醫院與醫科的三個月為 84 天差距七天，為方便重症及高齡患者就醫，減少醫院的奔波。

決議：行文全聯會支付標準期間天數之定義：三個月服務間隔建議比照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 \geq 三個月認定。

案題四：有關 115 年度行政經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立賢主委

說明：

一、本會行政經費來源(不含審查費)

包含：(1)健保署委託經費。(2)全聯會補助款。(3)四縣市公會分攤健保會務費。

二、115 年增列補足陳小姐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

三、115 年預估經費支出內容及四公會健保會務費分攤表 (議程 P15)。

決議：通過。

案題五：建請推薦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

提案人：黃立賢主委

決議：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由陳家泓委員及黃良吉委員擔任。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晚上 11 時 40 分